

##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经理樊原兵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樊原兵先生由于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樊原兵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带来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樊原兵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总经理辞职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长张开元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